

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7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旗文化艺术、文化产业、文化遗产、新闻出版、旅游等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图书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方面的决定。

3、指导全旗文化、旅游事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旗文化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发

展规划、政治措施、队伍培训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旗群众和社会文化工作，组织拟订全旗农村牧区、社区、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服务，加强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指导各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文化服务中心工作，监督管理全旗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

5、指导全旗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业务建设和地方文献资源开发、征集和利用；监督管理文博事业，监督指导全旗文物管理、抢救、发掘、研究、保护和利用等工作；宣传和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物法规，依法监督管理文物市场，协调有关部门执法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6、监督管理全旗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全旗各门类文化艺术品创作、展览，研究各类书画艺术交流活动，促进民间书画艺术发展，组织和实施全旗重大文艺活动。

7、指导、协调全旗文化产业发展，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民创业文化建设，推动文化领域的创业和发展，负责动漫、文化艺术领域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

8、研究拟定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优秀民族文

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交流活动，弘扬漫瀚调艺术。

9、对全旗文化娱乐、互联网服务场所、广播影视和文艺演出，艺术品交易、出版、印刷市场、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依法实施行业监督，按程序和时限实施行政许可；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实施监督；组织实施全旗“扫黄”、“打非”工作；对全旗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图书报刊发行等单位及行业协会进行行业管理，并做好监督和稽查工作。

10、承办旗委、旗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属政府一级行政部门，下设文化馆、图书馆、文物馆和博物馆（博物馆和文物馆是1个核算单位：1个编制本2个单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电影发行管理站、漫瀚调艺术研究所、文化产业办公室等七个二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公共文化股、文物管理股、新闻出版股、市场管理股、文旅产业股、旅游事业管理股、广电网络股、计划财务股等九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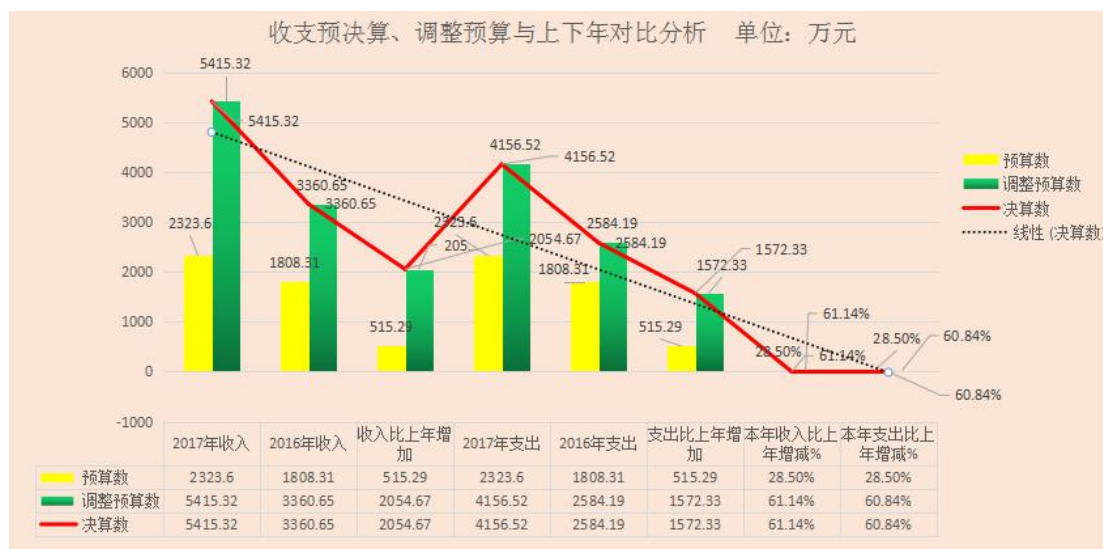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 2,323.6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 5,415.3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120.11 万元；项目支出：4295.2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091.7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经费 1163.00 万元，实际拨付 4295.21 万元，因本年度本级新增创城拆锅子经费：20.00 万元，杏花节会议费：1.50 万元，同程旅游宣传经费：15.00 万元，暖水旅游规划设计费：20.00 万元，表彰奖励旅游典型示范户、十佳文化服务中心经费：108.00 万元，赛马场前期建设费用：100.00 万元，尔圪壕游客中心前期建设费：60.00 万元，高原露杏花节经费 321.08 万元，旅游标识标牌设计费 122.50 万元，库布齐沙漠前期设计费 148.00 万元，黄河峡谷漂流 160.00 万元，那达慕文化旅游节 863.00 万元，大屏购置费 141.00 万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牌匾制作安装费 80.00 万元；十个全覆盖及六位一体三项建设经费：106.12 万元，上级拨款：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鄂财教指【2016】478 号）：100.00 万元，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鄂财教指【2016】653 号）：93.24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鄂财教指【2015】697 号）：154.0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鄂财教指【2017】41 号）：200.00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鄂财行指【2016】589 号）35.60 万元，旅游厕所建设经费：98.00 万元，文物文化专项资金（2017 年 147 号）：

18.00 万元，文化管理员补助资金（2016 年 401 号）：31.44 万元，文化管理员补助资金（2017 年 461 号）：38.16 万元，城市街道社区文化室专项资金（2016 年 329 号）：10.00 万元，城市街道社区文化室设备购置费：30.00 万元，非遗传承人专项资金（2016 年 514 号）：7.50 万元，非遗传承人专项资金（2017 年 496 号）：9.50 万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160.60 万元。实际拨付 1170.5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95 万元（因普调工资差异）。

（2）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2,323.60 万元，实际支付 4,156.52 万元。主要原因：因本年度增加本级和上级专项经费支出，所以导致实际支付大于预算安排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675.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415.3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60.04万元；支出总计6,675.3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18.8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831.14万元，增长73.60%；支出总计增加2,831.14万元，增长73.60%。主要原因：一是因本年度新增公共文化体系专项建设资金、旅游标识标牌设计费、赛马场前期建设费、高园露杏花节、那达慕文化旅游节及漫瀚调艺术节等项目所致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5,415.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5.3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4,15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0.55万元，占28.20%；项目支出2,985.97万元，占71.8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75.3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260.04万元；支出总计6,675.3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518.8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831.58万元，增长73.70%；支出增加2,831.58万元，增长73.70%。主要原因：一是因本年度新增公共文化体系专项建设资金、旅游标识标牌设计费、赛马场前期建设费、高园露杏花节、那达慕文化旅游节及漫瀚调艺术节等项目所致。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5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0.55万元，占28.20%；项目支出2,981.87万元，占71.8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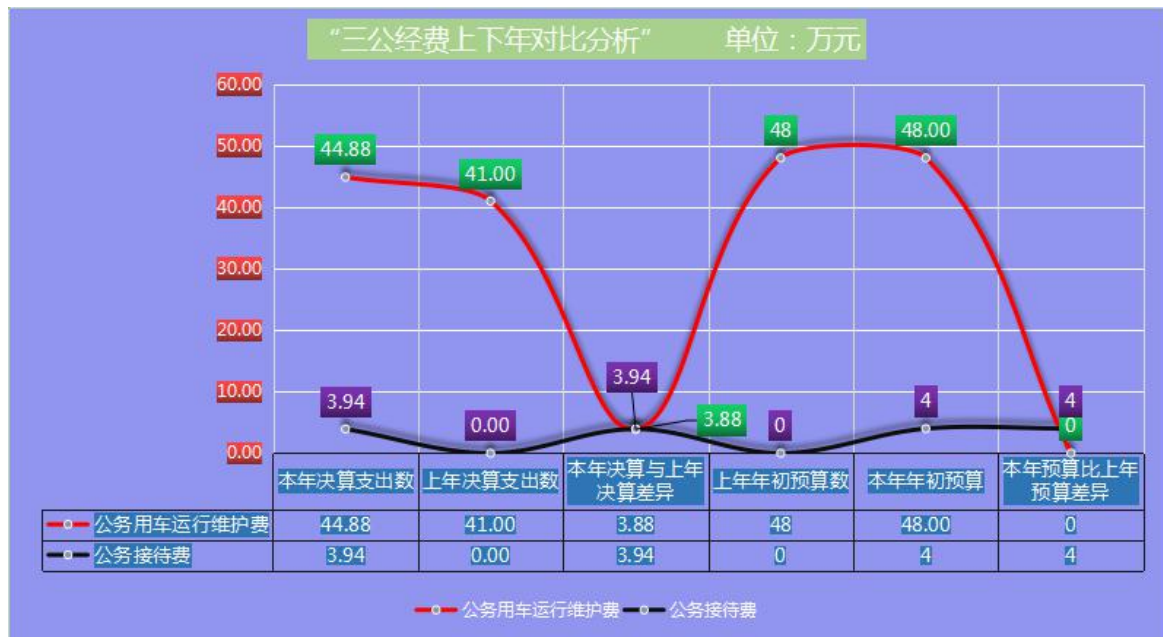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0.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10.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4.74万元，津贴补贴405.49万元，奖金11.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2.34万元，绩效工资88.01万元，购房补贴42.64万元，抚恤金：45.99万元，奖励金：0.1万元，较上年增加59.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抚恤金增加；公用经费260.0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2万元（其中：办公费19.75万元，印刷费0.54万元，手续费0.11万元，水费0.53万元，电费3.21万元，邮电费0.89万元，差旅费29.20万元，维修费8.79万元，培训费1.99万元，公务接待费3.94万元，劳务费53.93万元，福利费20.0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5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8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1.85万元），较上年增加94.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旅游项目经费增加，二是文物普查支出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5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8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88万元，占91.90%；公务接待费支出3.94万元，占8.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发生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8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2.81万元，较上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本

年度杏花节用车、标识标牌安装下乡检查导致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接待 55 批次，共接待 28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首届那达慕文化旅游节邀请专家，外旗县嘉宾接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05万元，比2016年增加94.63万元，增长57.20%。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原旅游局和文广局合并，导致公务费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19万元，比2016年增加43.84万元，增长32.40%，主要原因是：漫瀚调展演中心采购LED显示屏，所增加政府采购货物；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发生；一般公务用车16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发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发生，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发生，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无发生，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1）预算公开：2016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本部让在准格尔旗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局的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2）资产管理：本部门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资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统计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

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8.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88 万元，占 91.90%；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占 8.10%。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局制定了《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资产管理制度》《准格尔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车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5）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所有重大项目详细制定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按计划进度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自治区及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3、 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我局将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作为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并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效果：1、强化内部控制组织与培训相结合。2、培训国家相关政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3、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培训学习和落实到位，从而确保单位业务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业务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

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丽文 联系电话：0477-3864249